**公路工程生态调查技术合作项目采购**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AHJJ-2025-1009**

询价人：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_Toc1966649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9666497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2](#_Toc196664979)

[第四章 合同样本 15](#_Toc19666498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4](#_Toc19666498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_Toc196664982)

# 第一章：询价公告

公路工程生态调查技术合作项目采购询价公告

**1.询价项目简介**

1.1询价项目编号：AHJJ-2025-1009

1.2询价项目名称：公路工程生态调查技术合作项目

1.3询价人：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4 询价项目概况：

1、针对本项目编制生态调查工作方案，开展技术交底；

2、按照询价人要求开展某两条高速公路工程（项目1和项目2）生态保护红线路段陆生生态调查、水生生态调查，具体工程量见采购需求；

3、及时汇总生态调查成果，外业结束后3天内提交生态调查成果报告。协助参加各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调查成果。

1.5询价范围和标段划分：共分 2 个包，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 | 询价范围 |
| 1 | 01 | 项目1（某高速公路）生态保护红线路段陆生生态调查 |
| 2 | 02 | 项目2（某高速公路）生态保护红线路段陆生生态调查、水生生态调查 |

1.6最高限价：

01标：8万元；02标：8万元。

1.7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询价说明**

2.1 询价方式：公告邀请询价

2.2 询价范围：完成生态调查工作出具相应的调查报告并配合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详见发询价人要求。

2.3服务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各工程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4服务地点：安徽省

2.5质量标准：合格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3.1.1资质最低要求：**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需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

3.1.2业绩最低要求：**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生态或生物多样性调查项目业绩。**

3.1.3项目负责人要求**：1名，具有高级（高级工程师、副研究员、副教授等相应级别）及以上职称。**

3.1.4项目团队人员要求：**4名，其中至少2名具有中级（工程师、助理研究员、讲师等相应级别）及以上职称。**

3.2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3.3 每个投标人可对2个标段投标，允许中2个标段。

3.4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

**4．询价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时间：2025年10月11日下午17：00至2025年10月14日下午14:30（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询价文件价格：本项目不收取询价文件费用。

4.3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14时30分；

递交地点：合肥市包河经开区西宁路16号（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四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询价人将拒绝接收。

5.3 本项目允许采用邮寄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025年10月14日14时30分；寄达（邮寄地址：合肥市包河经开区西宁路16号，王工收，电话：15605510195）。

（1）寄达时间以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而不是以“邮戳为准”，逾期寄达的响应文件，将被询价人拒绝接收；

（2）供应商因为递交地点发生错误而逾期送达响应文件的，将被询价人拒绝接收；

（3）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询价人拒绝接收。供应商承担邮寄过程中响应文件破损及密封不合格引起的不利风险。

## 6.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0月14日14时30分

地点：合肥市包河经开区西宁路16号（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四楼会议室）。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交易公告在安徽省公路工程检测中心（http://www.ahgljc.com/）网上发布。

**8.联系方式**

询价人信息

名 称：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区西宁路16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551-63718150

2025年10月10日

#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公路工程生态调查技术合作项目采购 |
| 2 | 询价人名称: 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 3 | 有效期：询价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4 | 疑问递交截止时间及答疑发放时间：供应商如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日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的质疑要求，概不受理，开标后不得对询价文件的内容或条款提出质疑。 疑问发送至邮箱：[867287880 @qq.com](mailto:867287880@qq.com) 电话：0551-63718150 |
| 5 | 响应文件数量及封装要求：1套正本，1套副本，胶装成册。正本和副本可封装在一密封袋内。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开标前不得开封”字样。 |
| 6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5年10月14日14:30前（北京时间），现场递交或邮寄。 |
| 7 |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4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合肥市包河经开区西宁路16号（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四楼会议室）。 |
| 8 | 评标方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9 | 询价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套。本项目无需响应保证金。 |
| 10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询价公告 |
| 11 | 服务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以实际完成时限为准。合同金额不变。 |
| 12 | 在询价与评审阶段，如供应商采用邮寄响应文件或未到场参与询价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同时视为已经将自己在询价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作为响应文件递交。 |
| 13 | 履约保证金：  无需履约保证金 |
| 14 | **调查期间供应商自行准备交通工具以及采样船舶开展水生生物调查。** |
| 15 | **每个投标人可对 2 个标段投标，允许中 2 个标段。**  **两个标段中标人与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项目1和项目2生态调查技术合作项目合同。** |

1. 总则

1.1 质量要求和成果要求

1.1.1本合同包的质量要求：合格。

1.1.2本合同包的成果要求：满足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2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合同包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业绩：见第一章第3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1.2.2其他要求：无。

1.3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保密

参与询价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且费用自理。

1.7分包

本合同包不允许分包。

1.8偏差

1.8.1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8.2 响应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响应文件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本询价文件包括：

（1）询价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及清单；

（6）响应文件格式。

询价人依照本章规定，对询价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询价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询价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2.2.2 询价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询价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询价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询价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分项报价表；

（4）供应商基本情况；

（5）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6）拟委任的人员；

（7）响应方案；

（8）其他资料。

3.2 报价要求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提供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3.2.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3询价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

3.2.4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总价。

3.3响应有效期

3.3.1 响应有效期为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价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提交响应保证金。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2款规定的资质、业绩、等要求。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服务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制作、签名和（或）盖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未明确盖章该页可不盖章。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可封装一密封袋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的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开标前不得开封”字样。

4.1.2若响应文件未按本询价文件要求封装和标记，询价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询价人将予以拒绝，并退给供应商。

4.2 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询价人将宣布本次采购失败。

5.启封

5.1.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大会由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大会。

5.2.开标时，由监督人员检查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公布检查结果。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密封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当众拆封宣读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函”的全部内容，开标未宣读的响应报价信息无效。

5.3.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如不参加开标会，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6.评审

6.1评审小组

评审由询价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人数：3~7人（单数）。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询价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不超过3家。

7. 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2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3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询价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履约保证金

无需

7.5签订合同

询价人和成交人应在响应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询价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8. 纪律和监督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与询价人串通报价，不得向询价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投诉

9.1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询价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2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尚部长 0551-63718151。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并且经评审符合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抽签确定排序。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签名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项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能力、业绩 | 符合第一章第3项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内容 | 符合第一章的规定 |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或取得环评批复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报价 | 投标总价未超过询价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询价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的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如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以及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服务期、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时，按细微偏差处理，并以报价函填报的为准。

2.2 详细评审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并且经评审符合要求的的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抽检确定排序。

2.3否决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2.4.2 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询价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询价项目基本情况

（二）询价过程回顾

（三）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四）询价评审工作

1、评审办法

2、初步评审情况（资格审查、形式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3、详细评审情况

4、否决的供应商名单以及否决理由（如有）

5、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序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评审表格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甲方）就 （项目名称）采用询价方式选择 （乙方）作为服务单位。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1 服务名称：

2.2 服务内容：

针对本项目编制生态调查方案，开展技术交底，汇总生态调查成果，按照工作需求编制出版生态调查报告，参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调查成果。

2.3 服务期限：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生态调查工作，每次外业调查完成后3个工作日提供正式成果报告。乙方如未能按期出具报告，乙方每日须按甲方未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为（大写）： （￥ 元）人民币。

3.2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 ①样方调查、样品采集、储存、转运、样品分析；②调查报告编制、审核、出版；③人员差旅、加班、交通费、通讯费、车辆租赁、燃油、过路过桥及驾驶人员的各项费用等；④开展本项目工作所必须的安全生产费、措施费等；⑤利润和税金。合同价格为包干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3.3 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为总价合同，最终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2 各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合同额的100%：

（1）经甲方确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经甲乙双方工程量确认单；

（3）经甲方确认合格的生态调查报告；

（4）其他材料。

甲方如未能按期支付，甲方每日须按未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如果甲方有要求，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6.联络

6.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6.2 乙方应设乙方代表，负责服务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甲方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10天内向甲方书面提供乙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6.3 甲乙双方通过代表联络与履行合同有关事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7.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及转包。

8.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的基础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8.2 甲方应按照合同签订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付款金额，准时支付给乙方，如逾期支付，甲方将按本合同第4.2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8.3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工程中止或提前终止的，甲方需提前一周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根据已完成工作量，双方协商支付相关费用。

8.4 甲方不承担工作场所内及交通所发生的设备损坏、环境破坏、人身伤亡等事故责任。

8.5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如因项目方案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工作范围、工作量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提供书面说明，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工作费用。

8.6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或甲方指定的标准要求完成现场检测工作。

8.7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成果负责，对其成果中的原始数据、计算方法、检测方法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负责。由于进度滞后、成果质量低劣、数据不实或不准确、计算方法、检测方法错误等导致甲方决策失误、甲方直接经济损失或第三方的指责、投诉、处罚，乙方应该承担工作失误的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的损失。

8.8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指派服务人员履行技术服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按重大违约处理直至中止合同。

8.9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对于本项目的一切资料及信息，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咨询业务，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10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须确保安全生产、服务质量合格，发生安全责任、服务质量、人员伤亡等一切事故所发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导致甲方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交通住宿费等。

10. 合同解除

10.1 乙方违约时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时，在甲方对乙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3）乙方擅自分包或转包；

（4）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10.2 乙方破产时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同时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10.3 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如果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10.4 甲方解除合同后的结清

因乙方违约或破产，乙方应当自违约之日起，每日须按甲方未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因乙方违约或破产，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甲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4）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5）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0.5 乙方解除合同的结清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除应当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结清工作费用外，还应自违约之日起，每日须按应付未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乙方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合同单价清查已完成的服务金额，甲方已支付的金额，甲方未支付的金额，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并做详细说明。

（3）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甲方应退还履约保证金。

（4）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1. 履约保证金

11.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需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11.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服务到期 28 天。

11.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到期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

11.4 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长，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11.5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而完全终止合同；

（2）乙方不履行实质性的投标承诺。

11.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乙方对已交付服务的质量责任。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8 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2.4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的结清参照第 10.5 条第二款规定办理。

13. 税费

13.1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责。

13.2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14. 争议的解决

14.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7 天内未能解决，按下列第 （2）种方式解决：

（1）向 合肥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14.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7. 合同附件

按合同协议书规定的合同组成部分作为合同附件。

18. 补充条款

/

19. 其他

19.1、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及相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被业主单位进行奖罚，奖罚原则上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

19.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19.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19.3、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累计三次无法完成甲方安排的服务工作（人员、车辆以及后勤等方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9.4、本合同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19.5、除本合同第8.3条约定情形外，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本合同期满前，双方均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是否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处理。

19.6、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章。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采购项目的项目法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服务单位 （全称)(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项目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要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将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中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章。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确保乙方能够顺利完成调查任务。

2、督导乙方在现场进行安全生产，对乙方人员在调查现场安全生产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部委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认真组织调查人员开展安全技术教育，包括但不限于危险源识别、应急处置等内容，熟知和遵守生态调查工作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2、乙方必须为其参加调查人员提供必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个人防护装备，并确保其在工作过程中正确使用。

3、检测人员按规定着装，调查用车按规定要求装饰安全标志，调查工具和仪器按规定要求放置。调查过程中如遇紧急情况，乙方应立即停止调查工作，确保人员安全，并及时通知甲方。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辅助人员的安全检测管理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三、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中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章。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类别 | 调查内容（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01 | 陆生生态调查 | 某4段生态保护红线路段 | 野生动植物 | 施工期（预计10月）调查1次、试运营期（预计2026或2027年）环保验收调查1次 |
| 02 | 水生生态调查 | 某生态保护红线路段 | 水生生物等内容 | 施工期（预计10月）调查1次、试运营期（预计2026或2027）年环保验收调查1次 |
| 陆生生态调查 | 某森林公园、某风景名胜区、某生态保护红线路段 | 某2处隧道洞口及隧道上方区域植被的生长情况调查 | 施工期（预计10月）调查1次、试运营期（预计2026或2027年）环保验收调查1次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公路工程生态调查技术合作项目采购**

**标段**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分项报价表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五、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六、拟委任的人员

七、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总报价，按询价文件要求的服务期及相关要求实施和完成相关服务，质量目标达到询价文件要求。

2．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我方不存在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情况。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询价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任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任何报价。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报价费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之日起至签订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1. 分项报价表（01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类别 | 调查内容（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小计  （元） | 合计  （元） |
| 项目1 | 陆生生态调查 | 某4段生态保护红线路段 | 野生动植物 | 施工期（预计10月）调查1次、试运营期（预计2026或2027年）环保验收调查1次 |  |  |

**备注：**

**1、报价总价包干，包括税费、企业管理费等为完成本项目一切明示或暗示的其他费用。**

**2．报价表中的总报价必须与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报价人：（盖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三、分项报价表（02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类别 | 调查内容（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小计  （元） | 合计  （元） |
| 项目2 | 水生生态调查 | 某段生态保护红线路段 | 水生生物等内容 | 施工期（预计10月）调查1次、试运营期（预计2026或2027）年环保验收调查1次 |  |  |
| 陆生生态调查 | 某森林公园、某风景名胜区、某生态保护红线路段 | 某2处隧道洞口及隧道上方区域植被的生长情况调查 | 施工期（预计10月）调查1次、试运营期（预计2026或2027年）环保验收调查1次 |  |

**备注：**

**1、报价总价包干，包括税费、企业管理费等为完成本项目一切明示或暗示的其他费用。**

**2．报价表中的总报价必须与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报价人：（盖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电话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职务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名单 |  | | | |

注：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此表空处必须填写，没有的可填“无”

五、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完成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应附有效的可证明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业绩要求的相关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任务书）复印件。相关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应准确反映主要工作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涉及业绩认定的重要信息，如合同中未体现相关评审内容，另需提供业主盖章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人员

拟委任的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专业 | |  | |
| 职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 |  | |
| 经历 | | | | | | | | |
| \_\_年~\_\_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 担任何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一人一张填写，拟投入人员须为本单位员工，同时提供投标截止前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只需提供相关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

2、满足最低要求的投标人员需提供相应资格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证书和合同扫描件），其他人员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交供应商进场前由询价人核实，如不满足要求，询价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索赔。

3、所有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无效。

4、不影响评审的内容可不填写。

七、其它材料

根据评审办法自行提供相关资料。